

法院公告

王成: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22民初37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成于本判决生效后5日内给付原告张玉良砖款53367元及利息(利息从2015年12月27日起按月利率0.02元计算至清款之日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王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559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铁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给付原告张文才劳务费880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2000.00元,由被告王铁柱负担)。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王铁柱: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502民初560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王铁柱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偿还原告张文才借款16000.00元;二、案件受理费200.00元,由被告王铁柱负担)。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赵巴特尔、梁海珠: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包天昌门窗加工部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0年10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李伟义: 本院受理的原告科左中旗架玛吐镇永兴加油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白文博: 本院受理的原告史雪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曹艳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步桂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日),合计26280元;2、要求被告支付从2020年6月24日至实际履行全部债务止的利息,以24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0.5%计算;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曹艳芳、陆文辉: 本院受理的原告步桂娥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姚晨明: 本院受理的原告董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丁木日根毕力格(丁毕力格):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凤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丁春花、包宝柱: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梅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杨文龙: 本院在执行王根心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924民初1924号民事调解书;杨成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924民初1330号民事调解书;杨瑞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824民初1331号民事调解书;王生有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依据为(2019)内0924民初1295号民事调解书。

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分类信息

遗失声明

秦艳红将侯悦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性别:女,于2015年1月22日在内蒙古四子王旗人民医院出生,母亲:秦艳红,父亲:侯国军,出生证编号:0150236295,声明作废。

2020年7月31日

注销公告

开鲁县海夫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注册号:150523NA001056X,经成员大会决议解散合作社经营,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申报债权。

开鲁县海夫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0年7月31日

拍卖公告

我公司定于2020年8月14日上午1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公开拍卖: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哲里木路东方苑住宅小区15号楼3层2单元302室房产。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规定数额竞买保证金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8月13日下午4时 展示时间:公告之日起 展示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联系电话:0372-2953666 15836385555 报名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韩陵路7号

网 址:www.yanhepm.com 河南省言和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6月24日在《内蒙古法制报》13版刊登的本院受理原告冀秀华诉被告张树林、侯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现依法向被告张树林、侯斌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更正为“现依法向被告张树林、侯斌公告送达(2020)内0802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2020)内0802民初665号补正裁定书”。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更正

本院于2020年5月15日在《内蒙古法制报》第7版刊登的案号为(2020)内0207民初733号公告中“刘凤萍、景利山、景利达”更正为“刘凤萍、景利山、景利达、曹凤花”。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31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方面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8月11日下午3时30分在东胜区鑫通大厦B座10楼会议室公开拍卖以下资产:

一、拍卖标的 1、2007年陆地巡洋舰,车牌号:蒙K891E7,

参考价17万元。 2、2010年别克,车牌号:蒙KDS855,参考价2.4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6、7日在鄂尔多斯市税务局地下停车场。

三、报名时间及地点:2020年8月7日在东胜区鑫通大厦B座1006室。

说明:有意竞买者携带有效证件及复印件,并缴纳不少于参考价20%的竞买保证金后到我公司报名,未成交者保证金不计息全额退还,成交者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有关手续后退还。本次拍品为有保留价拍卖,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担保。资产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请竞买人全面查看标的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违章、过户限制等)。

咨询电话:0477-3877169 微信公众号:YJ3877169

鄂尔多斯市益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1日

送达通知

郭进平(身份证号:150122197812200023): 郭进平系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员工,因长期不在岗,严重违反了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给公司正常工作带来了影响。按照《内蒙古销售公司考勤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属于旷工行为。依据《中国石油内蒙古销售公司员工违纪规

处理决定》第一章第一节第二条“连续旷工7个及以上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0个及以上工作日的,给予开除处分”,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第八章第二十六条“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连续旷工超过3天,或一年内累计旷工时间超过7天的(如与企业管理制度内容不符,以合同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中国石油内蒙古呼和浩特销售分公司 2020年7月31日

公告

内蒙古理想文化有限公司股东张馨元请在本公告发布15日内与我司联系,因我公司要进行注销,需经你到工商管理处签字确认,如15日内还未与我司联系,股东会以70%的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章第四十三条:股东会的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按照此规定,公司除张馨元以外其他股东占公司70%股权,具有公司表决权,所做规定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及法律程序。

若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股东自行承担。 内蒙古理想文化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